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资料，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出具的《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风险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敏强、车捷、熊焰韧、窦晓波

2023年8月30日